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HONG KONG YOUNG INDUSTRIALISTS COUNCIL

2011-2012 年度

榮譽顧問

王敏剛先生, BBS, JP
方 鏗博士, GBS, JP
汪穗中博士, JP
黃子欣博士, GBS, SBS, JP
羅仲榮先生, GBS, OBE, JP
蔣 震博士, GBM, OBE
林健鋒議員, GBS, SBS, JP
譚偉豪博士議員, JP
林大輝博士議員, BBS, JP
唐翔千博士, GBS, OBE, JP
李文達先生, BBS
梁百忍先生
名譽會長
蔡志明博士, GBS, JP
郭修圃先生, JP
楊志強博士
創會會長
蔣麗芸博士, JP
榮譽會長
李宗德先生, SBS, BBS, JP
梁偉浩先生, MH
楊 釗博士, SBS, JP
陳少琼女士, JP
倪錦輝博士, JP
劉展灝先生, BBS, MH, JP
陸 地先生
陳振東博士
鍾志平博士, BBS, JP
蘇永強先生
郭燦耀先生
吳太和博士
徐鳴翔博士
當然顧問
何志佳先生, BBS, JP

執行委員會成員

會 長
顏顏寶鈴女士, BBS
常務副會長
李錦雄先生
副會長
李沛良先生
張華強先生
陳偉文先生
張 傑先生
楊凱山先生
嚴志明先生
秘書長
陳婉珊女士
義務司庫
周婉薇女士
常務執行委員
杜源寧先生
廖錦興先生
陳嘉賢女士
林資健先生
沈雅恩先生
余立明先生
謝葆德先生
顏志永先生
陳偉聰先生
執行委員
洪游奕先生
黃敏利先生
陳欽杰先生
李文俊先生
曾智明先生
法律顧問
陸志明律師
黃英豪博士, B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尊敬的梁主席：

今年10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的修訂文件，使法案更切合本港的實際情況。對於六大修訂，本會認為修訂方向正確。但由於《競爭條例》牽涉法律、經濟、社會民生的三大議題，加上對香港社會是相對較新的事物，故本會對修訂後的《競爭條例》尚有一些建議，供 委員會參考，使法例更臻完善。

如 委員會在《競爭條例》事宜上需要本會之協助，本會定當盡力配合，務求為香港的經濟發展略盡綿力。

最後謹祝 閣下身體健康、工作順利、新年進步，並誠望《競爭條例》明年順利通過！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
顏顏寶鈴 謹啟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會長
兼香港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華強 謹啟

附件：【對《競爭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意見】（共4頁）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HONG KONG YOUNG INDUSTRIALISTS COUNCIL

對《競爭條例草案》修訂的意見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對早前公布的《競爭條例》六大修訂表示歡迎，認為修訂方向正確，平衡大部份持分者的關注，使法案更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然而，修訂尚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讓法案更臻完善。

第二行為守則

1. 政府於修訂文件中把第一行為清楚劃分嚴重及非嚴重行為，並對違反此兩類行為分別發出「違章通知書」或「告誡通知」，使條例更為清晰地對準目標打擊嚴重行為。基於上述的邏輯，本會建議違反**第二行為(濫用市場權勢)**也應有嚴重程度之分。鑑於嚴重程度是難以用法律條文作界定，建議賦與競委會執法彈性，**按違反第二行為的嚴重程度**，分別發出告誡通知或違章通知書。
2. 為讓業界對第二行為有更清晰的掌握，本會建議政府考慮修改相關條文，以「具支配性的市場權勢」取代「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低額模式

3. 當局於《條例》附表 1 中訂立**低額模式**，並把第一行為的 4 類嚴重行為排除在「低額模式」範圍之內。本會對此**表示贊成**，認為此項修訂一方面讓競委會更集中資源對付市場上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另一方面，在門檻之下的中小企亦大為放心，釋除誤墮法網的疑慮。
4. 就計算營業額方面，現時修訂包括所有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總收入的做法有點不合理。因《競爭條例》是地域性的法例，針對的是「妨礙、限制、扭曲在香港的競爭」，故**門檻應只計算在香港境內所獲得的營業額**。
5. 業務實體組織(例如商會)的低額門檻是計算商會內所有會員的營業額，但本會認為此項建議在實際層面似乎難以實行，更會產生整個商會集體違法的印象，故**建議政府只計算有份參與的會員企業的總營業額**。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HONG KONG YOUNG INDUSTRIALISTS COUNCIL

6. 然而，現時所建議的第一行為(合共不超過 1 億元)及第二行為(不超過 1,100 萬元)之門檻水平過於保守，只有微企及部份小企受到豁免，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水平(請看下表)，**提高低額門檻水平**。

其他國家/地區對低額模式門檻之安排：

國家/地區	每年營業額上限	市場佔有率上限
歐盟 ¹	僱員：少於 250 人， 以及 營業額：少於 4000 萬歐元 (約 4.4 億港元)	橫向協議：合共不超過 10% 縱向協議：合共不超過 15%
英國 ²	合計不超過2000萬英磅 (2.5億港元)	橫向協議：合共不超過 10% 縱向協議：合共不超過 15%
丹麥 ³	合計少於 10 億丹麥克朗 (約 13 億港元)， 以及相關產品或服務市場的佔有率合計少於 10%， 或 每年營業額合計少於 1.5 億丹麥克朗(約 2 億港元)	---
台灣 ⁴	不超過10億新台幣 (約2.5億港元)	不超過10%
新加坡 ⁵	僱用：少於200人， 或 不超過1億坡元 (約6億港元)	橫向協議：合共不超過 20% 縱向協議：各不起過 25% 一般而言：擁有60%以上市場佔有率之企業為「具有支配性的市場權勢」。

7. 由於各行業之情況各有不同，建議政府考慮採用**雙軌低額門檻**，即「營業額」或「市場佔有率」，留待競委會及競審處按個別情況彈性採用合適的門檻執法。

¹ European Union, 2001, "Commission Notice on agreements of minor importance which do not appreciably restrict competition under Article 81(1)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de minimis)(1)", 2001/C 368/07

² Office of Fair Trading, 2004, "Agreements and concerted practices", Section 7.3

³ Danish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 Amended on 1 October 2010, "Consolidated Act No. 1027", Part 2, S. 7(1)(2)

⁴ 《公平交易法》，第一章，第五條之一(獨佔事業認定標準)，

⁵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June 2007, "CCS Guidelines on the Section 34 Prohibition", S. 2.19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HONG KONG YOUNG INDUSTRIALISTS COUNCIL

違章通知書

8. 違章通知書是政府為免動輒展開法律訴訟所採用的方法之一，但由於現時政府取消了違章通知書中要求違規企業支付特區政府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的規定，大大削弱了該通知書的阻嚇作用，並增加了違規企業濫用的誘因，本會建議於指引中加入對重複違反該反競爭行為的企業直接提起法律程序。

法定團體

9. 法定團體對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相當重要，故在條例之下獲得豁免是可以理解的，但建議政府盡快公佈有關獲豁免法定團體名單，並諮詢公眾，釋除社會疑慮，並以指引方式執行，以便日後對名單作出修改。

私人訴訟

10. 取消私人訴訟雖然使企業不能對其他企業之反競爭行為直接展開司法程序，但本會認為這修訂可預防大企業「以本傷人」作出騷擾中小企的行為，並大大減低中小企對條例的戒心，故修訂是可以接受的。

合併守則

11. 修訂後，政府明確把合併守則摒除在第一行為及第二行為之內，本會雖認為若兩間大型橫向企業合併的活動，對市場的競爭及消費者利益或多或少是會有所影響的。但基於香港社會對法例仍需要一段較長的適應期，故現階段不規管企業合併活動是可以接受的。

執法

12. 鑑於競委會在執法及把關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編定指引時，應提高執法透明度，讓業界及公眾了解競委會的執法程序，如決定接納投訴的機制、調查機制，以突顯競委會著力打擊嚴重、顯著的反競爭行為。
13. 競爭條例是一條複雜的法例，故競委會執法時需兼顧法、理、情，特別是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HONG KONG YOUNG INDUSTRIALISTS COUNCIL

立法初期，應以通情達理的靈活彈性手法處理投訴及案件，以免變成一條擾民的惡法。

宣傳策略

14. 政府可把宣傳重點聚焦於「4+“二”」的反競爭行為，即第一行為中4個嚴重行為及第二行為，並讓業界明白到觸犯其他反競爭行為則只要收到告誡通知書，換句話說，該企業只要在指定時間內停止或以後不重複該等行為，是不會被提出法律起訴。

教育及預防

15. 維護公平競爭是普世價值，故開展相關教育及預防工作是刻不容緩，本會建議政府立即開展教育及預防工作，及早在全港進行地區教育工作，並與企業及商會團體合作，詳盡解答業界的疑問及查詢，本會深信教育及預防工作比執法對打擊反競爭行為更為有效。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2011年12月29日